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更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i)湯琦先生(「湯先生」)因工作調動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及(ii)伍秀薇女士(「伍女士」)因工作調動辭任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湯先生及伍女士已確認其與董事會和本公司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起，(i)王毅女士(「王女士」)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以接替湯先生之空缺；及(ii)黃俊穎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以接替伍女士之空缺。

王女士及黃先生的簡歷如下：

王毅，女，漢族，中共黨員，研究生，法學碩士，經濟師，具有法律職業資格。曾任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綜合部科員，山東黃金集團股權管理部法律事務科科員、科長，山東黃金礦產資源集團運營部主管、代理經理，山東黃金資源開發有限公司規劃運營部經理，山東黃金集團戰略規劃部法律事務主管，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法律顧問、資本運營部副總經理。現任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董事會秘書。

黃俊穎，男，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務部副經理，負責向上市公司客戶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彼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超過八年經驗。彼於2017年11月獲得香港恒生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董事會經考慮王女士的背景及經驗後，認為儘管王女士尚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擔任公司秘書的資格，王女士有能力妥為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本公司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之有關規定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予一項豁免(「豁免」)，有效期為自王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日(即本公告日期)起三年(「豁免期」)，條件是(1)在豁免期內另一聯席公司秘書黃先生須協助王女士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責；且(2)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可被撤銷。豁免期屆滿前，本公司須向聯交所證明及尋求聯交所的確認，王女士於豁免期內受益於黃先生的協助而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相關經驗，足以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公司秘書職責，從而毋須進一步豁免。

董事會藉此機會就湯先生及伍女士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以誠摯感謝，並對王女士及黃先生之履新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韓耀東

中國濟南，2025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修國林先生、徐建新先生、湯琦先生和劉延芬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韓耀東先生和劉欽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戰凱先生、劉懷鏡先生和趙峰女士。